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337调查事项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拓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相关渠道获悉，2018年3月27日，美国Ultravision Technologies公司（以下简称“Ultravision Technologies”）依据《美国1930年关税法》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（以下简称“ITC”）提出申请对我公司及我国部分同行公司对美出口、在美进口或是在美销售的LED灯驱动及其组件（Certain Light Engin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）侵犯其专利权进行调查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奥拓电子：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二、调查事项终结的情况

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从聘请的律师处获知，Ultravision Technologies向ITC申请撤诉以终结本案的调查程序，ITC同意了该项申请，并作出了本案调查程序至此终结的决定。

该调查事项未对公司业务造成直接损失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律师发来的《NOTICE OF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TERMINATING THE INVESTIGATION IN ITS ENTIRETY; TERMINATION OF INVESTIGATION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